

成都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办法

成办发〔2020〕9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和提升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充分释放公共数据价值,推动新经济发展,根据《成都市公共数据管理应用规定》市政府令第197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政务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和管理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字、数据、图像、音频、视频等各类信息资源。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运营服务,是指经市政府授权的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单位搭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开展公共数据市场化服务的行为。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运营服务涉及的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建设、数据授权利用、监督管理和网络安全保障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遵循原则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应当遵循“统筹协调、集约建设、需求驱动、授权使用、安全可控”和“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在保障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开展市场化运营服务。

第四条 职责分工

市网络理政办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推进本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工作,制定本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数据源单位数据提供机制。

市新经济委负责指导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单位做好新经济企业公共数据需求的收集和整理,推动全市公共数据创新应用,打造应用示范工程,促进数据流通增值,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

市大数据中心负责成都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汇聚各部门数据资源,统一对接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按照数据提供单位授权意见向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提供数据保障,并对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数据安全保护情况进行检查。

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负责确认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单位提出的公共数据服务需求、应用场景和评估风险,按照授权确定的数据内容和服务方式,及时汇聚提供和更新数据资源。

经市政府授权的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单位负责建设维护并管理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按照部门授权意见,采用市场化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负责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网络安全保护和管理,保障公共数据安全;为政府部门免费提供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相关服务,并通过引导外部数据和技术流入,为政府部门提供数据和技术反哺服务,助力政府部门提升智慧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五条 服务方式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基于成都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供的数据资源,结合其他外部数据资源,对数据资源进行数据处理、服务封装等处理,按照数据使用方实际需求,提供包括数据下载、接口调用(查询或校验)、数据沙箱、基于数据的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的数据服务。

第二章 平台建设

第六条 运营平台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实施集约化建设,除经市政府授权的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单位搭建的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外,原则上不再新建独立的运营渠道。已经建成的运营渠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合、归并,将其纳入上述运营平台。

第七条 平台功能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应具备数据需求管理、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全流程溯源等功能,具备数据交换、服务封装等数据服务能力,具备数据传输存储加密、数据服务全流程监控、全流程详细日志记录等安全保障能力。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单位应当根据数据提供单位和数据使用单位需求,通过做好技术升级、功能迭代和资源扩展,确保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具备必要的服务能力。

第八条 前置系统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所包含的前置系统(即与市大数据中心直连的系统)应统一部署在成都市政务云上,在保证统一监管、安全运行的情况下,集约使用

政务云计算、存储、安全等资源，与成都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接，与互联网逻辑隔离，在保障安全前提下获取公共数据资源支撑运营服务。

第九条 安全要求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管理和运维，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平台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单位应达到运维服务能力成熟度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三级及以上要求，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制度。

第十条 平台管理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并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和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主体安全责任、行为规范和管理要求；对数据资源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并编制公共数据运营清单；建立数据备份制度，定期对公共数据进行备份；制定安全处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公共数据运营工作安全有序。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单位对提供的公共服务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负责。

第三章 数据授权和利用

第十一条 需求收集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单位应建立公共数据服务需求收集整理机制，定期收集整理公共数据服务需求，明确所需数据内容、使用方式和具体应用场景，对数据需求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形成需求清单。

第十二条 数据申请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单位定期向市网络理政办提交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需求清单，市网络理政办在收到需求清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复校通过后，征求数据提供单位意见。

第十三条 授权确认

数据提供单位收到市网络理政办已复核通过的数据需求清单后，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10 个工作日内对所需数据、使用方式和应用场景进行评估，提出是否授权运营服务意见，结果提交市网络理政办汇总。

对于应用场景中已合法取得信息主体（公民本人或企业组织）授权的情况下，数据提供单位原则上应授权同意提供数据运营服务。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已普遍

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集中统一授权给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使用。

第十四条 数据交付

确认授权的数据提供单位应按照已确认的数据提供方式,2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数据(含接口)汇聚到成都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并做好数据区时更新。

市大数据中心通过成都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按部门授权意见,针对不同性质数据,按照原始数据、数据服务接口、数据联合建模计算等方式集中向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提供数据保障。

第十五条 数据利用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单位应当与数据使用单位(或个人)签订数据利用协议,明确数据利用的条件、责任和具体要求，采取数据整理、清洗、脱敏、格式转换等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在确保公共数据安全前提下，按照协议约定服务方式使用公共数据。

数据使用单位利用公共数据创新开展科技研究、咨询服务、产品开发、智慧应用等活动。形成数据产品、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成果的,应当在成果中注明数据来源，并向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单位反馈数据使用情况。

数据使用单位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利用公共数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终止授权

数据提供单位原则上不得随意终止数据运营授权。确需终止授权的,数据提供单位应提供相应依据，正式告知市网络理政办、市新经济委，并通报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单位。

第四章 监督和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运营监督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单位应对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上数据的存储、传输、利用等环节建立透明化、可记录、可审计、可追溯的全过程管理机制，形成公共数据使用的全程记录,并将日志数据提供给成都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为数据提供单位的日常监督提供支撑。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单位应定期将运营服务、数据交互、数据使用情况报市网络理政办、市新经济委和数据提供单位。

市网络理政办委托市大数据中心,不定期对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公共数据使用日志和安全保护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有影响数据安全的行为,市大数据中心有权暂停提供数据。待问题整改完成后,重新恢复提供数据。

第十八条 安全管理职责

建立公共数据提供、汇聚、运营和使用的“四段式”安全管理机制。数据提供单位负责本单位到成都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前置机之间的数据安全,市大数据中心负责成都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到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之间的数据安全,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单位负责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和数据使用单位之间的数据安全,数据使用单位(或个人)负责数据使用过程及结果的安全。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单位应与市大数据中心和数据提供单位签订公共数据使用和公共数据安全保护三方协议,明确公共数据内容、使用期限以及三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数据提供单位与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单位之间涉及公共数据授权和利用有争议的,由市网络理政办、市新经济委协调解决,必要时委托市公共数据专家咨询委员会提出评估意见。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26日